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规避跨境融资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